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永續建築與能源科技國際學程(研究所)修讀辦法

105年12月23日工程學院第68次課程會議通過
113年5月14日112學年度工程學院第4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13年8月12日113學年度工程學院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、臺灣大學及臺灣師範大學三校大四生及研究生皆可修讀本學程。
- 二、學程目標：本學程配合教育部「臺灣人才躍昇計畫」採全英語教學，以培養學生與國際接軌的跨領域專業知識與應用研究能力。
- 三、招收名額：修讀名額不受限制，惟各課程仍應遵守課程選修人數之規定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應修科目及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永續建築與能源科技國際學程之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列示如附表，最低修習總學分最少十二學分(必修六學分，選修六學分)。
- 六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辦理之。
- 七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- 八、本校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畢業前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依規定時限提出申請，經工程學院永續建築與能源科技國際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學院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
- 九、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，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學程自113年7月31日起停辦；惟於112學年度第二學期(含)以前已申請並核予選修本學程，取得完整成績證明並通過審核者，得依第八條規定申請修業證明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永續建築與能源科技國際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

課程種類	課程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數	備註
必修	韌性城市概論	營建系	3	任選六學分
	永續都市概念的發展趨勢	建築系	3	
	綠色科技與環境	應科所	3	
選修	營建業流程再造	營建系	3	任選六學分
	BIM 理論與實務	營建系	3	
	人工智慧在營建管理之應用	營建系	3	
	建築管理與資訊模型	建築系	3	
	建築環境能源模型與模擬	建築系	3	
	綠建築評估系統	建築系	3	
	奈微米光電材料	光電所	3	
	環境熱流動力學	機械系	3	
其他經本學程認可之校內外課程				

學分學程修業證明申請時間：

本校行事曆記載之教師送繳成績截止日起(不含)，15曆日內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。